

#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汪晓霞女士、涂毕根先生、程世国先生、尹心恒先生、殷涛先生、曹宏锋先生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提名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现提名苏灵女士、王荣进先生、罗娇女士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

公司董事的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提名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实施置换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 张志宏          冷大光          雷英